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对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。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，并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关措施，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